

國立嘉義大學 函 (稿)

地址：60004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

承辦人：林芝旭

電話：05-2263411#1756

傳真：05-2269631

電子信箱：chihhsu@mail.ncy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嘉大師培字第10890022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補助貴校協助本校辦理108年度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，惠請於108年6月30日前開立收據，並檢附支出憑證影本，併送本校辦理經費核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2月13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215850號函、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及本校108年度落實教育實習輔導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教育實習之教學演示，評量人員應包括實習輔導教師、實習指導教師及1名第三方評量人員，第三方評量人員得由教育實習機構內、外教學領域相同或接近之合格專任教師(退休教師亦可)擔任。
- 三、每一位實習輔導教師可同時擔任行政、教學或導師之輔導教師，惟其指導費上限至多為4,000元。
- 四、本(108)年度經費核銷流程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貴校之實習輔導教師(含行政、教學、導師等3位)指導費2,000元/人，以及教學演示第三方出席費1,000元/人，請由貴校先行墊付，簽收領據格式可參考附件或依貴校自行制訂之格式填寫。
 - (二)請貴校開立「業務費6,000元、出席費1,000元」之統一收據1紙(或貴校之收納款項收據)，併同前揭簽收領據、指導學生之相關紀錄、教學演示評量表、簽到單等支出憑證，影本函送本校辦理經費核撥，正本留存貴校備查。

正本：桃園市忠貞國小、彰化縣新庄國小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實習學生李躍陽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實習學生陳彥綾、桃園市忠貞國小實習學生林琬玲、彰化縣新庄國小實習學生陳仕融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組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第二層決行

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1.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實習組 組員 林芝旭 108/05/13 08:46:39(承辦) :
2. 師資培育中心 地方教育輔導組 組長 陳惠蘭 代 教育實習組 組長 宣崇慧 108/05/13 17:21:44(核示) :
請附相關製據格式
3.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實習組 組員 林芝旭 108/05/14 09:11:54(承辦) :
補領據參考格式及加強核銷流程之說明
4. 師資培育中心 地方教育輔導組 組長 陳惠蘭 代 教育實習組 組長 宣崇慧 108/05/14 13:36:41(核示) :
5.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吳芝儀 108/05/14 15:33:00(決行) :

發(代為決行)